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清青环保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大街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清青环保向秦皇岛银行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韩建河山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清青环保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秦皇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清青环保已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业务结清，确认公司对清青环保向秦皇岛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 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7,000 万元及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2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含担保额度 7,000 万元及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58%，已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清青环保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68%。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